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振动状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议 程 安 排**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 00 开始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二）审议会议提案并表决

 1.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三）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四）签署相关文件

（五）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

联系电话：0510-88263255

传 真：0510-88260752

联 系 人：常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一：

关于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1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承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62,62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72元，共计募集资金215,179,854.1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3.02元（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6,132,075.47元，其中1,886,792.45元已先行支付）后的募集资金为210,934,571.1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24年10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34,636.1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7,313,14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二、 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157,004,877.51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2万吨聚醚胺项目	27,109.11	20,731.31	15,700.49
	合计	27,109.11	20,731.31	15,700.49

注1：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阿科力科技（潜江）有限公司实施；

注 2：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3：本次募集资金未募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外部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建设期，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	32,700.02	20,731.31	2025 年 12 月	年产 1 万吨聚醚胺项目	24,724.16	20,731.31	2026 年 12 月

注：募集资金投资明细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 本次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原因

自募投项目规划以来，国内聚醚胺行业供需格局出现显著调整。随着行业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叠加下游需求阶段性波动，聚醚胺产品价格呈现持续下行态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承压。当前市场环境下，大规模新增产能的经济效益可能不及预期。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结合市场实际供需变化、行业竞争格局及自身发展规划，经审慎论证后决定调整项目规模，将“年产 2 万吨聚醚胺项目”调整为“年产 1 万吨聚醚胺项目”。

2024 年公司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求，对项目总图布置（含罐区、装卸区等）进行合规性优化调整，导致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审批流程延迟，已将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目前相关合规性调整的后续施工衔接、设备采购调试等工作仍在推进，需一定时间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合规性。结合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决策流程，以及当前聚醚胺市场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需同步优化施工计划、设备配置及资金投入节奏，确保项目建设与市场复苏周期精准匹配。为保障项目投产后的盈利水平，避免盲目赶工带来的运营风险，经审慎评估后，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延期。

四、本次募投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可避免行业低谷期的产能过剩风险，降低投资回报不确定性，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调减投资金额及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